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7年度潮簡字第465號

原　　告　郭滿雄
　　郭義男
　　郭晉昌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伊忱律師
　　鄭美玲律師
被　　告　陳郭紡　住屏東縣○○鄉○○路○○號
　　郭素貞　住屏東縣○○鄉○○村○○路○○號
　　郭素語　住屏東縣○○鎮○○路○○○號
　　郭瑞元　住屏東縣○○鄉○○村○○路○○號
　　郭奈莉　住台南市左鎮區菜寮61號之20
　　郭素雲　住屏東縣○○鄉○○路○○○○○號
　　　　居高雄市○○區○○○路○○○號
　　郭素滿　住高雄市○○區○○街○○號
　　黃秀惠　住屏東縣○○鎮○○路○段○○號
　　黃秀英　住同上
　　黃榮俊　住屏東縣○○鄉○○村○○路○○○號
　　黃順賢　住同上
　　郭瑞豐　住屏東縣○○鄉○○村○○路○○○號
　　郭淑娟　住高雄市○○區○○街○○○巷○○弄○○號
　　郭岳霖　住屏東縣○○鄉○○村○○路○號
　　蘇郭愛　住屏東縣○○鎮○○街○○○○號
　　方俊男　住屏東縣○○鄉○○路○○號
　　方玉華　住屏東縣○○鄉○○村○○路○巷○號
　　方玉娟　住屏東縣○○鄉○○村○○路○○號
　　方珮寧　住屏東縣○○鄉○○村○○路○○號
　　郭有龍　住屏東縣○○鄉○○村○○路○○○號
　　張郭蓋　住屏東縣○○鄉○○村○○路○○號
　　郭恩　住屏東縣○○鎮○○路○段○○○號
　　郭有民　住屏東縣○○鎮○○街○○號

	郭武山	住屏東縣○○鄉○○村○○○巷00號
	陳郭敏	住屏東縣○○鄉○○村○○○巷00號
	郭武正	住新北市○○區○○街○○巷○○○號
	郭秀玲	住新北市○○區○○○街○○號4樓
	郭世宏	住屏東縣○○鎮○○路○段○○號
	郭世龍	住屏東縣○○鎮○○路○段○○號
	郭武田	住屏東縣○○鄉○○村○○路○○號
	郭秀美	住屏東縣○○鄉○○村○○○巷00○0號
被告兼法定代理人	郭武溪	住屏東縣○○鄉○○村○○路○○號
被告兼法定代理人	郭武忠	住屏東縣○○鄉○○村○○路○○號
被告	郭武欽	住屏東縣○○鎮○○街○巷○○號
	林進洲	住臺北市○○區○○○路○○○巷○○號2樓
	林錦台	住高雄市○○區○○○街○○號(戶)
	郭晉良	住高雄市○○區○○路○○號10樓之1
	郭清罌	住屏東縣○○鄉○○村○○○巷00○0號
	郭金助	住屏東縣○○鄉○○村○○○巷00號
	郭靜	住屏東縣○○鄉○○村○○○巷00○0號
	郭甲寅	住屏東縣○○鄉○○村○○○巷0號之1
	郭郁	住屏東縣○○鄉○○村○○路○○號
	郭銘振	住屏東縣○○鄉○○村○○○巷00號
	郭澤融	住屏東縣○○鄉○○村○○○巷00號
	黃睿艷	住屏東縣○○鎮○○街○○○○號
		居屏東縣○○鎮○○路○段○○巷○○○號
	郭聰智	住屏東縣○○鄉○○村○○路○○○○○號
	黃昭雅	住高雄市○○區○○里○○街○○○號
	郭良因	住屏東縣○○鄉○○○巷00號(戶)

居高雄市○○區○○街○○○號
郭全展　住屏東縣○○鄉○○○巷00號(戶)
居高雄市○○區○○街○○○號
郭麗珍　住桃園市○○區○○街○○○巷○號
郭麗卿　應為送達處所不明
郭宗宜　住屏東縣○○市○○街○○巷○號
郭宗仁　住臺南市○○區○○路○○○號5樓
郭泰文　住屏東縣○○鄉○○村○○路○號之1
郭俊德　住新北市○○區○○街○○巷○弄○號5樓
林金城即黃金城
住屏東縣○○鄉○○村○○路○○○號
郭崑松　住屏東縣○○鄉○○村○○路○號之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郭紡、郭素貞、郭素語、郭瑞元、郭奈莉、郭素雲、郭素滿、黃秀惠、黃秀英、黃榮俊、黃順賢、郭瑞豐、郭淑娟、郭岳霖、蘇郭愛、方俊男、方玉華、方玉娟、方珮寧、郭有龍、張郭蓋、郭恩、郭有民、郭武山、陳郭敏、郭武正、郭秀玲、郭世宏、郭世龍、郭武田、郭秀美、郭武溪、郭武忠、郭武欽、林進洲、林錦台、郭晉良應就被繼承人郭奢所遺坐落屏東縣○○鄉○○段○○○○○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三○○○分之一五五辦理繼承登記。

被告郭良因、郭全展、郭麗珍、郭麗卿應就被繼承人郭羅節所遺坐落屏東縣○○鄉○○段○○○○○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二四三一二分之二二五辦理繼承登記。

兩造共有坐落屏東縣○○鄉○○段○○○○○號土地（面積一二六五點三七平方公尺），依下列方法分割：如附圖所示編號Ｅ部分面積九二六點三○平方公尺分歸如附表二之「所有權人」欄所示之人按附表二之「分割後應有部分」欄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編號Ｅ１部分面積三三九點○七平方公尺分歸如附表三

之「所有權人」欄所示之人按附表三之「分割後應有部分」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一「應有部分」欄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陳郭紡、郭素貞、郭素語、郭瑞元、郭奈莉、郭素雲、郭素滿、黃秀惠、黃秀英、黃榮俊、黃順賢、郭瑞豐、郭淑娟、郭岳霖、蘇郭愛、方俊男、方玉華、方玉娟、方珮寧、郭有龍、張郭蓋、郭恩、郭有民、郭武山、陳郭敏、郭武正、郭秀玲、郭世宏、郭世龍、郭武田、郭秀美、郭武溪、郭武忠、郭武欽、林進洲、林錦台、郭晉良、郭清罌、郭金助、郭靜、郭甲寅、郭銘振、郭聰智、黃昭雅、郭良因、郭全展、郭麗珍、郭麗卿、郭宗宜、郭宗仁、郭泰文、郭俊德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緣坐落屏東縣○○鄉○○段○○○○○號土地面積1265.37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為原告郭滿雄、郭義男、郭晉昌及被告郭清罌、郭金助、郭靜、郭甲寅、郭郁、郭銘振、郭澤融、黃睿艷、郭聰智、黃昭雅、郭宗宜、郭宗仁、郭泰文、郭俊德、林金城即黃金城、郭崑松與被繼承人郭奢、郭羅節所共有，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示，系爭土地並無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共有人間亦無不得分割之約定，然因人數眾多無法達成協議分割。又被繼承人郭奢於民國35年3月23日死亡，被告陳郭紡、郭素貞、郭素語、郭瑞元、郭奈莉、郭素雲、郭素滿、黃秀惠、黃秀英、黃榮俊、黃順賢、郭瑞豐、郭淑娟、郭岳霖、蘇郭愛、方俊男、方玉華、方玉娟、方珮寧、郭有龍、張郭蓋、郭恩、郭有民、郭武山、陳郭敏、郭武正、郭秀玲、郭世宏、郭世龍、郭武田、郭秀美、郭武溪、郭武忠、郭武欽、林進洲、林錦台、郭晉良等人為繼承人；再者被繼承人郭羅節於105年1月27日死亡，被告郭良因、郭全展、郭麗珍、郭麗卿等人為繼承人，

而上開被繼承人郭奢、郭羅節之繼承人均未辦理繼承登記，故請求各該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就繼承被繼承人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並一併訴請裁判分割等語。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外，並請求判決分割坐落屏東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三、被告郭郁、郭澤融、黃睿艷、林金城即黃金城、郭崑松則以：同意原告的分割方案等語置辯。又被告陳郭紡、郭素貞、郭素語、郭瑞元、郭奈莉、郭素雲、郭素滿、黃秀惠、黃秀英、黃榮俊、黃順賢、郭瑞豐、郭淑娟、郭岳霖、蘇郭愛、方俊男、方玉華、方玉娟、方珮寧、郭有龍、張郭蓋、郭恩、郭有民、郭武山、陳郭敏、郭武正、郭秀玲、郭世宏、郭世龍、郭武田、郭秀美、郭武溪、郭武忠、郭武欽、林進洲、林錦台、郭晉良、郭清譽、郭金助、郭靜、郭甲寅、郭銘振、郭聰智、黃昭雅、郭良因、郭全展、郭麗珍、郭麗卿、郭宗宜、郭宗仁、郭泰文、郭俊德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為提出書狀為陳述。

四、本院判斷：

㈠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此民法第823 條第1 項、第824 條第1 、2 、4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分割共有物之訴，係就有共有關係之共有物，以消滅共有關係為目的，予以分割，使共有人就共有物之一部分單

獨取得所有權之形成訴訟，屬於形成判決，法院依民法第824條之規定，決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時，固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分割後之經濟效用、各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係，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但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

㈡經查：

①系爭土地為兩造及被繼承人郭奢、郭羅節所共有，應有部分如表一所示，又被繼承人郭奢於35年3月23日死亡，被告陳郭紡、郭素貞、郭素語、郭瑞元、郭奈莉、郭素雲、郭素滿、黃秀惠、黃秀英、黃榮俊、黃順賢、郭瑞豐、郭淑娟、郭岳霖、蘇郭愛、方俊男、方玉華、方玉娟、方珮寧、郭有龍、張郭蓋、郭恩、郭有民、郭武山、陳郭敏、郭武正、郭秀玲、郭世宏、郭世龍、郭武田、郭秀美、郭武溪、郭武忠、郭武欽、林進洲、林錦台、郭晉良等人為繼承人；再者被繼承人郭羅節於105年1月27日死亡，被告郭良因、郭全展、郭麗珍、郭麗卿等人為繼承人，以上被繼承人郭奢、郭羅節之各該繼承人，均未就被繼承人郭奢、郭羅節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等情，有卷存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通知、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本院查詢表（見本院卷一第27-92、158-164、165-187、202-208頁；本院卷二第2、4、5、22、23、29-35、41、43、69-125頁），應可信為實在，故原告請求被繼承人郭奢、郭羅節之各該繼承人，就被繼承人郭奢、郭羅節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應予准許。又系爭土地依其使用目的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間亦未以契約定有不分割之期限，惟其分割方法因人數過多無法達成協議等情，亦有卷存調解紀錄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93頁）。

②系爭土地呈北寬南窄、西側地界平整而東側不平整之不規則形狀，東北側有一鐵皮屋，現為「雲霄堂」使用，其餘則為芭樂園或空地，雲霄堂前有一寬約2.5公尺道路等情

，業據本院會同兩造至現場勘驗明確，並囑託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派員實施測量，製有勘驗筆錄可稽外（見本院卷二第56頁），並有現場照片、本院105年度訴字第564號拆屋還地事件複丈成果圖可證（見本院卷一第22-24頁）。又共有人郭銘振、郭澤融、郭宗宜、郭宗仁、林金城即黃金城等人出具同意書，同意將系爭土地其等就應有部分換算所得之面積供雲霄堂無償使用，有卷存同意書可查（見本院卷一第132、133頁），且到場之被告郭澤融、林金城即黃金城，表明同意原告分割方案，且就分得部分，願繼續保持共有，另被告郭郁、黃睿艷、郭崑松亦表明同意原告的分割方案（見本院卷二第131頁）。本院審酌原告與到場被告陳述之意願、未到場被告之利益、土地完整利用性，認應依附圖所示之方案為分割為適當，即附圖所示E部分，面積926.30平方尺，分予原告郭滿雄、郭義男、郭晉昌及被告郭清舉、郭金助、郭靜、郭甲寅、郭郁、黃睿艷、郭聰智、黃昭雅、郭泰文、郭俊德、郭崑松與被繼承人郭奢之繼承人即陳郭紡、郭素貞、郭素語、郭瑞元、郭奈莉、郭素雲、郭素滿、黃秀惠、黃秀英、黃榮俊、黃順賢、郭瑞豐、郭淑娟、郭岳霖、蘇郭愛、方俊男、方玉華、方玉娟、方珮寧、郭有龍、張郭蓋、郭恩、郭有民、郭武山、陳郭敏、郭武正、郭秀玲、郭世宏、郭世龍、郭武田、郭秀美、郭武溪、郭武忠、郭武欽、林進洲、林錦台、郭晉良，和被繼承人郭羅節之繼承人即被告郭良因、郭全展、郭麗珍、郭麗卿所有，並按附表二所示「分割後應有部分」欄之比例繼續保持共有；附圖所示編號E1部分，面積339.07平方公尺分予被告郭銘振、郭澤融、郭宗宜、郭宗仁、林金城即黃金城所有，並按附表三所示「分割後應有部分」欄之比例繼續保持共有。

㈢按「應有部分有抵押權或質權者，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割而受影響。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權利移存於抵押人或出質人所分得之部分：一、權利人同意分割。‧‧三、權利人

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此民法第824條之1第2項第1、3款定有明文。本件抵押權人鄭葉就被告郭泰文父親郭崑樹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設定有抵押權，而原告郭義男就原告郭滿雄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設定有抵押權，有上開土地登記謄本可考，因原告郭義男同意分割，而抵押權人鄭葉經本院依職權告知本件訴訟，然未參加本件訴訟，故依上規定，抵押權人鄭葉、原告郭義男就系爭土地所設定之抵押權，於本件共有物裁判分割判決確定後，自應移存於各該抵押人分得部分即如附圖所示編號E部分，附此敘明。

五、末按分割共有物之訴實質上並無所謂何造勝訴敗訴之問題，是以如將訴訟費用完全命形式上敗訴之被告負擔，實欠公允。本院審酌兩造各自因本件訴訟所得到之利益，認本件之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附表一應有部分比例分擔，始為妥適。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

書記官　張婉郁

附表一：屏東縣○○鄉○○段○○○○○號土地共有人應有部分表

編號	所有權人	應有部分
1	郭銘振	1/36

（續上頁）

2	郭澤融	2/36
3	郭宗宜	1/36
4	郭宗仁	1/36
5	林金城即黃金城	0000000/0000000
6	郭奢之繼承人	155/3000
7	郭清罌	100/12156
8	郭金助	75/12156
9	郭靜	225/24312
10	郭甲寅	1/27
11	郭郁	5/54
12	郭滿雄	169/9600
13	郭義男	1630/9600
14	黃睿艷	1/81

（續上頁）

15	郭聰智	1/81
16	黃昭雅	1/81
17	郭羅節之繼承人	225/24312
18	郭泰文	6306/36468
19	郭俊德	1/36
20	郭晉昌	60/9600
21	郭崑松	3153/36468
備註： 一、被繼承人郭奢之繼承人為被告陳郭紡、郭素貞、郭素語、郭瑞元、郭奈莉、郭素雲、郭素滿、黃秀惠、黃秀英、黃榮俊、黃順賢、郭瑞豐、郭淑娟、郭岳霖、蘇郭愛、方俊男、方玉華、方玉娟、方珮寧、郭有龍、張郭蓋、郭恩、郭有民、郭武山、陳郭敏、郭武正、郭秀玲、郭世宏、郭世龍、郭武田、郭秀美、郭武溪、郭武忠、郭武欽、林進洲、林錦台、郭晉良等人，就訴訟費用連帶負擔155/3000。 二、被繼承人郭羅節之繼承人為被告郭良		

（續上頁）

因、郭全展、郭麗珍、郭麗卿等人，就訴訟費用連帶225/24312 。

附表二：屏東縣○○鄉○○段○○○○○號土地分割後E部分：

編號	所有權人	分割取得編號	面積	分割後應有部分
1	郭奢之繼承人	E	926.30㎡	6538/92630
2	郭清嶚			1041/92630
3	郭金助			781/92630
4	郭靜			1171/92630
5	郭甲寅			4687/92630
6	郭郁			11716/92630
7	郭滿雄			2228/92630
8	郭義男			21485/92630
9	黃睿艷			1562/92630
10	郭聰智			1562/92630
11	黃昭雅			1562/92630
12	郭羅節之繼承人			1171/92630

（續上頁）

13	郭泰文			21880/92630
14	郭俊德			3515/92630
15	郭晉昌			791/92630
16	郭崑松			10940/92630
備註： 一、被繼承人郭奢之繼承人即被告陳郭紡、郭素貞、郭素語、郭瑞元、郭奈莉、郭素雲、郭素滿、黃秀惠、黃秀英、黃榮俊、黃順賢、郭瑞豐、郭淑娟、郭岳霖、蘇郭愛、方俊男、方玉華、方玉娟、方珮寧、郭有龍、張郭蓋、郭恩、郭有民、郭武山、陳郭敏、郭武正、郭秀玲、郭世宏、郭世龍、郭武田、郭秀美、郭武溪、郭武忠、郭武欽、林進洲、林錦台、郭晉良等人，就分得之應有部分6538/92630為公同共有。 二、被繼承人郭羅節之繼承人為被告郭良因、郭全展、郭麗珍、郭麗卿等人，就分得之應有部分1171/92630為公同共有。				

附表三：屏東縣○○鄉○○段○○○○○號土地分割後Ｅ１部分：

編號	所有權人	分割取得編號	面積	分割後應有部分
1	郭銘振	Ｅ１	339.07㎡	3515/33907
2	郭澤融			7030/33907
3	郭宗宜			3515/33907
4	郭宗仁			3515/33907
5	林金城即黃金城			16332/33907